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

臨床心理學實習修課辦法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9.03.18)通過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99.05.18)通過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9.09.28)修正通過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0.03.15)修正通過

99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 (100.3.24) 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01.03.02)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105.05.19)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5.10.07)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4.19)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111.04.27)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完備應考臨床心理師資格，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修課辦法。

第二條 實習資格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學生需修畢臨床心理學專業領域課程至少 23 學分（心理病理學類 9 學分、心理衡鑑學類 6 學分、心理治療學類 6 學分及助人專業之專業倫理 2 學分）、高等心理診斷實習 1 學分、高等心理治療實習 1 學分，全部科目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此課程，並至符合規定之相關實習機構進行全年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及學分規定

實習課程為至少一年的全職實習，分為上學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下學期各 6 學分，共 12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遴定

為使修習此課程學生能完備應考臨床心理師資格，實習機構之遴定以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相關實習機構為原則。

第五條 臨床督導之安排

一、實習機構應安排具備合格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資格者，為實習學生之機構實習督導。

二、所謂「具備合格臨床心理實務教師資格者」意指：

（一）具有臨床心理師執照。

（二）執業滿兩年以上。

第六條 實習規定

一、修習此課程學生應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討論後，遴定實習機構。

二、實習學生應定期返校接受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指導。

三、學校督導老師得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機構探訪實習狀況。

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加保意外傷害險。

第七條 實習內容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內，必須執行包括以下之部分：

（一）臨床心理衡鑑：包含由衡鑑晤談或其他各種衡鑑工具與方式對個案之狀況與問題形成概念化、提出診斷假設、介入策略、並撰寫報告，於一年內完成至少10名個案之衡鑑。

（二）臨床心理治療

1. 個別心理治療：每一學期內，原則上需完成40小時之個別晤談，其中至少兩名個案之會談次數須持續6次以上。若實習機構有特殊規定或訓練方式，無法滿足時數之要求，則由實習機構與本系臨床心理學組老師共同商議其他替代方案。

2. 團體治療：視實習機構狀況參與或觀察團體治療。

3. 家族治療：視實習機構狀況參與或觀察家族治療。

（三）一般臨床活動：跟診、參與或會診、醫療團隊會議、病房活動。

（四）學術活動：參與實習機構提供之醫學或健康促進相關討論會、讀書會。

（五）督導：接受實習機構的臨床實務工作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

第八條 實習成績之考核及申訴

一、實習學生成績由機構實習督導及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考核評定，各佔實習總成績之50%。

二、實習學生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

三、實習學生若有實習表現不佳或學習困難之狀況，經由機構實習督導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得終止該名學生之實習。

四、實習學生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重大事件，可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或依實習機構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修課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